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等规定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平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决策部署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着力提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水平，助力平乡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在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工作动态、权责清单、公告公示、财政预决算等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申请公开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，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，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局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0 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重视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制度，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。及时梳理我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，做到“立改废”。

（四）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全面落实制度。进一步明确专人负责，保证数据的一致性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数据与其他平台上的数据同步上传，确保数据的高度一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严格执行“三稿三审”制度。对报送的相关信息必须有相关拟稿人报送办公室初审，分管局领导审核，主要负责领导审批，再交由专人负责上传报送工作；二是严格内容信息关键要素审查。对公开的各类信息内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公开，对各类文字资料，音像文件、签名盖章等要素审核查备，避免缺项漏项；三是严格时间要求。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事项发布信息及时、内容准确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责任考核，主动接受县有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 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 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	0	0	0	0	0	0	0

	一稳定”							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，我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意识不强，主动公开的时效性有待进一步提升，政策解读信息较少。

针对信息公开平台要加强日常督导检查，加强与各科室沟通和协调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，及时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 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